

陕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西安优恩美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地震局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配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配送职工食堂所需的各类食材，并对食材的安全、卫生、数量及质量负责，且保证配送价不高于正常市场价。
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25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

第二条 食材配送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配送计划配送食材，并保证配送的食材安全卫生、保质保量，其中，保质期较短的蔬菜、水果、豆制品等食材须在保鲜期内配送，必要时应采用冷链或采取必要的保鲜措施进行配送。
2. 乙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食堂），且每次配送食材须携带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清单上应清晰注明配送食材的品名、规格、单价、单位、数量或重量等，并保证清单内容与实际配送食材相符。

3. 甲方须指派专人在约定时间、地点当场检查、验收、接收食材。
甲方现场对乙方配送的食材检查、核对、清点、称重，确定食材品种、规格、数量或重量与送货清单一致，且质量均合格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确认后的送货清单作为食材配送费的结算凭证。若甲方发现食材与送货清单不一致，或食材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食材并拒绝在送货清单上签字，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 乙方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及以下要求：

① 米、面、油、肉、蛋、奶等由甲方指定品牌厂家及规格，配送时需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批次产品检验报告、配送人员健康证明；

② 定型包装食品应有合格的包装和合格证，包装上应明确标识品牌、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要素，严禁配送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

③ 非定型包装食材应保证安全、卫生、新鲜，严禁配送超保质期、腐败变质、霉变、生虫、不洁、感官差的食材；

④ 严禁配送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严禁配送包装明显污染、破损的食材；

⑥ 严禁配送与甲方要求或送货清单标注的规格不相符的食材；

⑦ 食材配送车辆应保持干净整洁。

5. 食材配送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9:30；非工作日和其他临时增加配送的食材，具体配送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食材配送费概算总额约 128 万元，每月据实结算。

2. 价格确定：乙方每周向甲方报送最新的食材配送价目表（配送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作为核算本周食材配送费的基础单价。甲方收到乙方价目表后，对配送单价进行审核。若乙方报价高于甲方所调研的市场价，乙方须向甲方说明原因，以双方均认可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若乙方报价明显虚高，严重背离市场价，甲方有权按甲方所调研的市场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并视作乙方不诚信。最终结算时，米、面、油、肉、蛋、奶、调味品等结算以基准价结算，其他食材按 0.91 折扣率结算。

3. 结算流程：每月中旬，乙方依据甲方签字认可的送货清单对上月所配送食材进行汇总，核算整月配送费，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食材配送费。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临时要求乙方增加食材配送次数。

2. 甲方验收人员若发现不合格食材、过期变质食品、不新鲜食材以及没有相关证明材料的食材，有权拒收、拒签并要求乙方限时改正，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甲方有权采用多种方式调研食材市场价格并对乙方配送价格进行监督。若发现价格高于市场价，有权要求乙方说明原因并调整报价。

4. 甲方应最少提前一天以适当方式将食材配送计划发送给乙方，以



便乙方合理安排采购和配送。

5. 甲方应为乙方配送食材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确保食材配送顺利。

6. 甲方应按时验收食材，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支付配送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时间地点验收食材，并按合同约定结算食材配送费。

2.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波动调整食材价格，但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配送计划配送食材，不得迟送、少送、停送。对于甲方临时增加的食材配送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配送。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和相关采购票据，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可追溯。

5. 乙方须自行承担食材配送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风险和事故责任。

6. 乙方应保证食材安全、卫生、新鲜并符合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损坏。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食材，并对食材数量、质量、价格等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有效整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乙双方任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若故意拖欠乙方食材配送费，经乙方催付无果的，逾期按所

欠总额的 0.5%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配合或故意不及时验收食材，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食材造成食材腐坏，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若未按时配送食材或配送的食材不合格，甲方将每次扣减乙方当月配送费总额的 1%作为乙方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 若因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安全、卫生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 若乙方食材配送价明显高于甲方调研的市场价，甲方将按照调研价结算食材配送费，并扣减当月配送费总额的 1%作为乙方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1.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若需变更合同条款，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任一方若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2 个月向对方提交书面申请，并与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3. 乙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发生配送食材数量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双方任一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 若因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各自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6. 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应通知（口头、书面均可）对方是否续签



合同；若双方一致同意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第七条 争议处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松峰

电话：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 4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929958357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汇豪国际广场 B 座

2025 年 7 月 7 日